

## 金鷹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3年3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3]41号文件“关于同意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03年6月1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6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广州越秀财信有限公司	2000	2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谭思马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越银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等。

詹松茂先生,董事,总经理,1964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现为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洛杉矶美华国际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大德支行行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城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环市中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等。

高燕女士,董事,1975年出生,法学学士。历任北京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部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  
罗会怡先生,董事,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罗会怡先生曾先后担任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外资产部副部长、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资产经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栗建伟先生,董事,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干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广东美的集团董事副总裁,战略发展部总监。

高亚明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历任新鸿基银行助理主任,东洋信托银行信贷主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项目信贷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BNP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香港金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

魏明海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山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席律师。

郭平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

管巧女士,监事会召集人,1973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管勇先生,监事,1973年出生,理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员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姚万义先生,独立监事,194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副主任、巡视员等职,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

刘平先生,督察长,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曾在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工作,历任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东证券业协会秘书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鹏先生,基金经理,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证券分析师,投资自营部投资经理,投资管理总部经理,从事证券研究及投资管理等工作。2005年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和投资管理工作。  
此外,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小组还配备了若干名证券投资分析人员,协助基金经理从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詹松茂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  
龙苏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研究部总监;  
李鹏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陆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三、相关服务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电话:020-83936180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潘晓毅  
2.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40881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名称: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824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李谨豪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6013  
传真:021-53858526  
联系人:邵军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416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韩星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闻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010-65186758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8888转875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华英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18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名称: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旭生  
电话:020-83270846转72899  
传真:020-83270545  
联系人:陈新  
客户服务热线:020-96210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王江川  
客户服务热线:020-87320991,020-87320595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客户服务热线:023-63786187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东莞东路段836号东峻广场3座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金  
电话:020-87693617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何勇峰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周基理  
电话:0769-22119351  
联系人:童伯腾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6581136  
联系人:方晓丹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电话:020-83282872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吴洪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内  
法定代表人:江亚芳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健力宝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电话:020-83486113  
传真:020-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伟成、黄毅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资产配置和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获取适当、稳定的现金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  
1、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3、上市公司基本面及发展前景;  
4、证券市场走势及预期;  
5、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和对各类别资产收益率和风险水平的合理预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总体资产配置建议、类别资产配置建议、个股/券种投资建议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会根据本基金的总体目标,结合对本基金投资相关因素的全局考虑,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制定总体资产配置计划;  
3.本基金投资管理部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基金的总体资产配置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拟定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本基金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三)组合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运用本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6.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不超过80%,其中投资于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70%;  
7.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占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不低于20%;  
8.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9.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契约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限制。

**(四)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从上证180指数成份股和深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两大类股票,一类是公司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另一类是收益稳定、分红派息率高的股票,两大类股票在股票投资的分配比例范围为50%±20%,根据两大类股票前期、当期和预计的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夏普比率)确定其在股票投资中的具体比例。成份股以外的股票投资主要是参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和有可能入选成份股的股票及根据市场情况的短期股票投资。

(五)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国债为主,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的投资策略,大部份(80%以上)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投资策略,以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小部分的债券投资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即根据对到期收益率、市场利率等因素的预期,选择具有升值潜力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可进行国债回购和逆回购,以提高基金的利用效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成份股加权指数的收益率加上25%的中信国证综合指数的收益率。

成份股加权指数为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按其各自成份股流通市值加权平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风险水平中等偏下、收益水平适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收益目标设为α值大于零,风险目标为β值的目标区间为[0.75,1.1]。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07年6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总额比例
股票	141,361,666.94	70.79%
债券	37,836,598.00	18.99%
权证	0.0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8,836,363.39	4.42%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应收利息	11,657,292.02	5.84%
资产总计	199,691,920.35	100%

行业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农林牧渔业	8,624,000.00	4.66%
B采掘业	8,963,000.00	4.50%
C制造业	89,424,910.76	48.29%
C0食品、饮料	0.00	0.00%
C1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化学、橡胶、塑料	8,196,000.00	4.10%
C3金属、非金属	19,132,000.00	10.33%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172,592.50	10.89%
C5电子、电气设备	0.00	0.00%
C6金融、非金属	0.00	0.00%
C7机械、设备、仪表	42,014,318.28	22.60%
C8医药、生物制品	0.00	0.00%
C9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建筑业	0.00	0.00%
F交通运输、仓储业	2,537,600.00	1.27%
G信息技术业	0.00	0.00%
H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金融、保险业	16,262,000.00	8.19%
J房地产业	10,870,000.00	5.87%
K社会服务业	8,658,156.16	4.68%
L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141,361,666.94	70.34%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2	莱钢股份	1,000,000	14,230,000.00	7.68%
2	600482	中国石化	900,000	13,866,000.00	7.46%
3	600322	天纺股份	1,000,000	10,870,000.00	5.87%
4	600426	华鲁恒升	350,000	9,889,000.00	5.34%
5	000001	招商银行A	300,000	9,440,000.00	5.10%
6	000037	鲁石化	700,000	8,236,000.00	4.72%
7	000069	华侨城A	436,399	8,658,156.16	4.68%
8	000972	新中基	350,000	8,624,000.00	4.66%
9	000283	联电电子	300,000	8,336,000.00	4.38%
10	600835	上海医药	477,502	7,114,779.80	3.84%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37,836,598.00	20.43%
2	金融债	-	-
3	央行票据	-	-
4	企业债	-	-
5	可转债	-	-
合计		37,836,598.00	20.43%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024	02国债(14)	230,000	23,098,900.00	12.47%
2	001010	24国债(10)	4,660,000	14,577,698.00	7.96%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债券2只。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本基金其他资产的构成

项目	金额
交易保证金	6,98,549.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429,094.13
应收申购款	10,589,738.77
合计	11,657,29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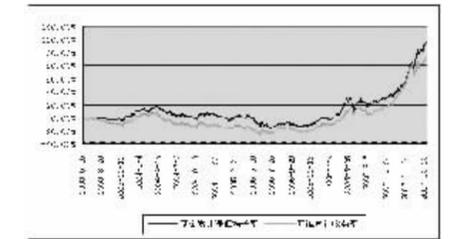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权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主动投资权证,也未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权证。  
6.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同期无风险收益率②	净值比较基准收益增长率③	①-②	①-③
2003.6.16-2003.12.31	4.79%	0.58%	-4.35%	0.74%	9.14%
2004.1-2004.12.31	-5.46%	0.96%	-11.55%	1.00%	6.09%
2005.1-2005.12.31	-9.40%	1.02%	-2.31%	1.44%	-7.09%
2006.1-2006.12.31	73.17%	1.29%	85.11%	1.90%	-11.94%
2007.1-2007.3.31	40.03%	1.86%	25.31%	1.96%	14.72%
2003.6.16-2007.3.31	117.89%	1.11%	80.48%	1.07%	27.41%

金鹰优选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3年6月16日至2007年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3)组合原则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交易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报酬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发生的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按照申购规模和持有期限递减的后续收费模式,即投资者在申购时不支付手续费,而在赎回时收取,并随着持有期间的长短而变动。基金申购持有年限越长,规模越大,后端申购费率越低,直至为零。

申购金额(N)	持有年限	后端申购费率(%)
N<1000元	1-2年(不含3年)	1.2
	2-3年(不含3年)	1.0
	3-4年(不含4年)	0.8
	4年以上(含4年)	0